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4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68,307	170,283
銷售成本		(129,236)	(132,988)
		<b>39,071</b>	37,295
其他收益	3	973	843
其他收益淨額	3	1,452	5,289
分銷成本		(6,540)	(8,713)
行政開支		(37,533)	(41,465)
其他經營開支		(21,074)	(5,197)
經營虧損	5	(23,651)	(11,948)
融資成本	6	(1,661)	(1,45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11)	(8,011)
除稅前虧損		(27,223)	(21,415)
稅項	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b>(27,223)</b>	<b>(21,415)</b>
每股虧損			
基本	8	<b>0.01港元</b>	<b>0.01港元</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25,169	25,700
聯營公司權益		2,000	16,1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投資證券		—	6,269
待售證券		4,478	—
		<u>31,647</u>	<u>48,14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040	17,30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20,472	13,0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39	1,650
		<u>42,651</u>	<u>31,990</u>
<b>流動負債</b>			
金融機構之貸款		(16,518)	(15,971)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6,500)	(6,5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78,328)	(57,306)
稅項		(4,347)	(4,341)
		<u>(105,693)</u>	<u>(84,118)</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05,693)</u>	<u>(84,11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3,042)</u>	<u>(52,128)</u>
		<u>(31,395)</u>	<u>(3,98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6,891	96,891
儲備		(128,286)	(100,873)
		<u>(31,395)</u>	<u>(3,982)</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b>		<u>(31,395)</u>	<u>(3,982)</u>

附註：

##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 (a)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所用衡量基準，並就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值及待售證券作出修訂並在以下之會計政策解釋。

儘管本公司及本集團產生虧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及資本虧絀（包括為數約7,5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其他貸款，該等貸款經已逾期，截至本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仍未償還），惟本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仍可持續經營，並可依期償還到期債項：

- (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金融機構提供共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該等金融機構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等融資；及
- (ii) 獲得主要股東Tees Corporation提供持續之財政支援。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滿足日後對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方面之需求。因此，本財務報表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及不加入任何本公司及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時所需作出之調整。

### (b)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其營運有關。

除有特定過渡性條文規定須另行處理外，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所有準則。因此，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及其呈列方式已於需要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作出修訂，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刊發者有所不同。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變。採納以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變，因而對現行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 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及
- 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於下文論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正商譽或負商譽會於產生時直接於儲備中入賬，但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直至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止；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產生之正商譽按其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倘出現減值跡象，則須進行減值測試；及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產生之負商譽按所收購可折舊／可攤銷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使用年期攤銷，惟負商譽與於收購日期可辨識之預期未來虧損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負商譽乃於該等預期虧損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惟須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此外，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資產淨值超出所支付之代價(即產生根據過往會計政策稱為負商譽之金額)，則超出之金額乃於產生時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攤銷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預期應用。由於該項新會計政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減少約1,81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權益則增加約1,813,000港元。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過往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即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將不會於所收購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估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估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期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且一般並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作追溯確認、取消確認或估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於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呈列金融工具之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已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估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會計處理方式將其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適當地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允價值估量，已變現／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中。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估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待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待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入賬，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分別於綜合收益表及權益中確認。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無法可靠地估量公允價值之待售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虧損估量。貸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估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6,269,000港元之投資證券指定為待售證券。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估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此舉並無對現行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號後，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部分將會分開考慮，除非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地分配租金，則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在整體上視為一項融資租賃。倘可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地分配租金，則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之預付租金，並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按租賃期以直線基準在收益表中確認。此項會計政策變動經已追溯應用。

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固定資產，並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由於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作出可靠分配，故整項租賃繼續視為一項融資租賃，並計入固定資產。

####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本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之影響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允價值期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營業額為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及營業稅項)之總和。本年度營業額中確認之收入金額為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

###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5	236
出售報廢物料	919	587
租金收入	18	17
雜項收入	21	3
	<u>973</u>	<u>843</u>

####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及撇減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336	288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70
匯兌收益	852	475
其他	264	1,180
	<u>1,452</u>	<u>5,289</u>

###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之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更大，故已選為主要呈報形式。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全球，惟以四個主要經濟環境為重點。

在呈列地區分部之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根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

	北美洲		歐洲		中國		香港及其他		總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外界客戶銷售	85,103	87,740	51,250	45,121	—	—	31,954	37,422	168,307	170,283
分部資產	—	—	—	—	46,785	23,863	27,513	56,273	74,298	80,136
年內資本開支	—	—	—	—	4,520	8,694	319	278	4,839	8,972

##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129,236	132,9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退休計劃之供款 5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9,000港元））##	38,113	36,750
正商譽攤銷	—	111
計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正商譽攤銷	—	1,813
核數師酬金	600	580
研究及開發成本*	3,498	3,558
折舊#	4,963	4,96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549	2,330
投資證券之減值	—	4,731
待售證券減值	1,791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12,266	—
撇銷其他應收款	1,139	—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11,5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797,000港元），而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之各類開支總額。

\*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3,1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38,000港元），而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之員工成本。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644	64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1,017	816
	<u>1,661</u>	<u>1,456</u>

## 7. 稅項

-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於年內就稅務而言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或其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有別於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詳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7,223)	(21,415)
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4,764)	(3,752)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5,584	3,61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02)	(41)
動用先前未予確認時差之稅務影響	—	(382)
未予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26	789
動用先前未予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44)	(231)
	<u>—</u>	<u>—</u>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27,223,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1,415,000港元) 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937,826,789股 (二零零四年：1,937,430,068股) 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計入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對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計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為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壞賬特別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12,710	6,839
逾期1至3個月	3,067	2,206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05	97
逾期超過12個月	139	159
	<u>16,021</u>	<u>9,301</u>

貿易債項於發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計入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為應付貿易賬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到期	13,576	12,248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7,157	7,071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1,323	681
6個月後到期	1,283	1,263
	<u>23,339</u>	<u>21,263</u>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 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 「意見的基礎」

除下文所述我們的工作範圍受到限制外，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然而，由於缺乏充份文件證據以核實一位主要股東所提供財政支援之有效性，故我們所取得的憑證有限。按財務報表附註2(a)詳述， 貴公司董事經考慮金融機構向 貴公司批出總額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及主要股東Tees Corporation的持續財政支援後認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並可在債務到期時履行其償還責任。然而，我們並未獲提供充分文件證據以核實Tees Corporation所提供財政支援之有效性。我們亦無法進行其他可予信納之審核程序，以核實Tees Corporation是否有能力提供足夠財政支援，使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

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該等審核工作已為我們的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為27,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3,000,000港元及31,000,000港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a)所述，由於 貴公司董事經考慮金融機構向 貴公司批出總額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及主要股東Tees Corporation的持續財政支援後認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並可在債務到期時履行其償還責任，故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由於金融機構有權隨時書面通知 貴公司終止貸款融資，故無法確定金融機構會否繼續向 貴公司提供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此外，我們並未獲提供充分文件證據以核實Tees Corporation所提供財政支援之有效性。我們亦無法進行其他可予信納之審核程序，以核實Tees Corporation是否有能力提供足夠財政支援，使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

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未能取得足夠財政資助以繼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調整。這些調整其中包括把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資產減至可收回數額、就因停止業務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改列為流動資產等。

在出具意見時，我們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a)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我們認為 貴公司已就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

然而，鑑於有關上文所述財務支援之持續性及有效性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之程度，故我們無法就 貴公司及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達成意見。此外，我們亦未能衡量假如財務報表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所須作出的調整。

## **「有保留意見：不對財務報表所反映情況表示意見」**

由於我們就本報告「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所獲得的憑證有限而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如本報告書上文「意見的基礎」所述），加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明朗因素，所以我們無法對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此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適當地編製。

僅就我們有關本報告「意見的基礎」所述事宜的工作範圍受到限制而言，我們並無取得就審核而言認為必要的一切資料及解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為製造業務須面對重重挑戰之一年。勞工成本高企及原料成本不斷上升，再加上各個製造商造成之激烈競爭，令本集團產品售價承受巨大壓力。因此，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2,000,000港元或1%至16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0,000,000港元）。在管理層致力推行多項節省成本措施下，毛利率為23%，而二零零四年則為22%。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產生虧損淨額27,2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之虧損淨額則為21,400,000港元。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12,000,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列為超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所出售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之代價虧絀。

### **前景**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六年，由於材料及勞工成本仍然高企，故製造商將須面對異常困難之業務環境。本集團將專注於本集團規模龐大及具競爭力之製造業務，並繼續致力於研究及開發利潤較高之新產品。

###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4,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1,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及外幣存款人民幣1,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00,000港元）。

本集團綜合借貸淨額從上年度22,500,000港元上升至2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由28%增至31%，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除以資產總值7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000,000港元）之方式列示。負債比率增加歸因於本集團之資產總值較去年下降所致。

於結算日，於一年內到期之債項達2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500,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借貸8,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約為16,0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出之法定押記抵押。

儘管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63,000,000港元，惟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將可依期償還到期債務：

1.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金融機構提供共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該等金融機構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等融資；及
2. 獲得主要股東Tees Corporation提供持續之財政支援。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滿足日後對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方面之需求。

### **匯率與利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為調控市況不明朗所帶來之風險，本集團之資金策略為盡可能利用股本提供進行長線投資所需資金。

本集團之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定值。由於管理層認為港元於可預見將來仍與美元掛鈎，且預料人民幣匯率風險極低，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利率組合由定息及淨息組成。由於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波動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公司已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ful Mod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於本公司之聯營公司Chinese 2 Linux (Holdings) Limited(「C2L」)之全部投資，代價為2,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出售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計入出售所產生之減值虧損12,000,000港元。

### **重大或有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38名(二零零四年：39名)僱員及於中國內地僱用約1,453名(二零零四年：1,214名)僱員。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按個別表現及經驗制定及檢討。獎金及花紅乃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定。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授權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此等購股權可於自授出之日起計12個月後分期行使。購股權之屆滿日期乃自授出之日起計10年。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規定，惟對守則條文A.4.1有所偏離，該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年度業績。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松山**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及趙永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丁良輝先生及林秉軍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